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399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盧聖文

債 務 人 陳莉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並未陳明應執行之債務人財產標的，而係請求換發債權憑證，核其應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現住、居所不明，設籍於桃園市，則可推知其最後住所係在桃園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債務人於桃園市之最後住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